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5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李彥明

被告 簡聖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01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  
02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 
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05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 
06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,041元  
07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  
08 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6 書記官 陳詩為

17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18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 以1月計）
BBA-3590	2018.10（即 107年10月15 日）	112年5月19 日	自小客車/5年	4年8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	

(續上頁)

01	143,000元	17,093元	207,000元	224,093元	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02 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 -----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143,000 \times 0.369 = 52,767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3,000 - 52,767 = 90,233$
07	第2年折舊值	$90,233 \times 0.369 = 33,296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0,233 - 33,296 = 56,937$
09	第3年折舊值	$56,937 \times 0.369 = 21,010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6,937 - 21,010 = 35,927$
11	第4年折舊值	$35,927 \times 0.369 = 13,257$
1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5,927 - 13,257 = 22,670$
13	第5年折舊值	$22,670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5,577$
14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2,670 - 5,577 = 17,093$